



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三年六月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2009 年 1 月 1 日唐山高新区根据唐高发【2008】45 号文件作为试点首先开展了唐山高新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011 年作为试点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012 年按照冀政【2009】180 号、冀人社发【2012】15 号文件精神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014 年按照冀政【2014】32 号文件做好原农村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经过 20 年来的不断完善，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唐山高新区人社局在 2022 年度通过对全区 16-59 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社保费，为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社会化发放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充分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生活，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高新区社保服务中心按照社保资金操作规程每月及时申请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金融

机构将养老金（丧葬金）发放享受待遇参保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年末及时向省、本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工作，同时根据民政部门、扶贫办等机构提供的数据及时做好贫困人员台账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实现合规贫困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尽代目标。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财政预算情况

2022 年度项目财政预算资金计划 2369.166 万元，其中县级 584.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368.14 万元，其中县级 584.74 万元。

（2）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2402.61698 万元，其中县级实际支出资金为 540.395605 万元。

4. 项目政策依据及绩效评价依据

（1）《关于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2）《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3）转发《关于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4）《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5）《转发人社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

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 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通知

(8) 《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

(9) 《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1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11)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预算》

(13)《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相关规定拨付使用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保险等经办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进一步了解高新区人社局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2. 绩效评价的目标

第一，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3.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资金及县级补助资金投入情况、资金过程管理、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结合高新区人社局对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目标，梳理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管理资源，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业务管理部门职能、项目的决策、绩效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预算资金管理、履职情况、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可持续发展情况，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更好地对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我们在充分了解该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唐山市

财政局印发的《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指标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定 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39 个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

（四）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很强
II 级：良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询问查证、专家评议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通过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

唐山高新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 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问卷调查法

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上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第一，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立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评价工作中各类问题协调、处理，负责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汇总、提交、评审及意见反馈、上报等常规性业务工作。

第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了解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在总体了解项目情况后开展绩效评价进场工作。

第三，组织评价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3月中下旬）

（1）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制定的指标体系中，我们充分考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项目的特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拟定指标体系并征求高新区财政局和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省高新区财政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4-5月）

评价组将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表等发送至相关单位填报。评价组进场核查，包括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

目产生的效益效果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的核查分析，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对项目提交数据的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对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①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一，在听取人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进行实地核实。

第三，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③评价内容：

第一，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第二，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第三，检查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第四，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

建设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建设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第五，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第六，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第七，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④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接受实地调查的群体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2）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3）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按照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开展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程序。

4. 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6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

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6月前出具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1) 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2) 按照《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 形成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5. 评价工作组织及专业人员配备

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和管理部门是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受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我们对唐山高新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高新区财政局联合首都经贸大学、唐山学院有关专家组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重点绩效评价阶段，工作组分为2个小组，每个小组4人，深入全区进行现场评价。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工作安排、组织协调、政策指导等，组员分别负责对财政部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具体评价、组织问卷调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详见表2。

表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工作内容
1	马丽亚	硕士	教授	项目负责人，工作安排与协调、工作审核
2	孙文贤	硕士	正高级 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3	王亮	硕士	讲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芦雅婷	博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5	许慧萍	硕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李凤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陈津津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张凤丽	硕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基金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采用对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进行调查了解、采访核对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高新区人社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1.5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项

目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1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综合评价结论为：本项目立项科学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财政资金保障有力，严格按照区、人社局财政支出制度落实专项项目支出手续和支出程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突出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区治理，较好完成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专项工作任务，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然而，评价组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较差，过程管理中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过程控制三部分内容都存在佐证材料不足的情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结果按照 12 个二级指标列式如下（详见表 3）。

**表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
指标权重和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合计
项目决策	10	10%	项目立项	3	3	9
			绩效目标	4	3	
			资金投入	3	3	
项目过程	25	25%	资金管理	7	6.8	23.8
			组织实施	10	10	
			过程控制	8	7	
项目产出	40	40%	产出数量	16	16	39
			产值质量	6	5	
			产出时效	6	6	
			产出成本	12	12	
项目效益	25	25%	实施效益	15	11.41	19.71
			满意度	10	8.3	
	100	100%		100		91.5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项目管理单位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22 年

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总得分为 9 分。其中，项目立项各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法规及审批规定，得分为 3 分；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合理且符合要求，但指标有还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标准，指标可衡量性评价得分为 3 分；资金投入指标中预算编制科学，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过程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过程控制 3 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总得分为 23.8。其中，资金管理各级指标中资金制度健全、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和到位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99.9%和 100%，得分为 6.8 分；组织实施各项指标中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各项管理制度及内控、监督制度的佐证材料充分，得分为 10 分；过程控制各级指标中，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制度、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佐证材料不充分，项目单位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实施缺乏详细的实施方案，得分为 7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评价

项目产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数量、产值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为 40 分，得分为 39 分，各级指标均有项目资金支付凭证作为支撑，除发放准确率因出现几笔错误，为 99.9%

外，其余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绩效评价

项目效益绩效评价包括是效益和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主要调查问卷作为评价依据，标准分值为 25 分，得分 19.71。其中，实施效益各级指标中在参保人员生活水平保障情况、养老保险信息披露机制、长效机制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得分为 11.41；满意度根据被调查者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度计算，得分为 8.3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第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高新区人社局严格遵守项目支出各项规定，专款专用，项目支付凭证保存完整，各项补助资金支付完成率和支付准确率较高。

第三，树立了全局思维和底线思维，按照项目谋划提前，项目前期提前，项目调度提前，项目开工提前“四个提前”思路，做好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保障工作，为及时准确发放基础养老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并时发放丧葬补助等做好了完善的准备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1. 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细化、量化不够，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总目标为“按相关规定拨付使用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保险等经办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仅体现了工作目标，未体现项目或政策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应目标。同时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未体现财政补助资金在缴费和待遇方面的价值。比如：社会效益指标完整性不足，不仅应涉及到解读政策，还应确保居民福利保障等。

2. 项目过程管理有效性不足

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不足，缺少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内容、监督管理保障措施等均有待完善，表明项目单位在管理环节方面的重视程度存在一定不足，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配合和重视程度均有待提高。

3. 问卷调查覆盖率与覆盖群体有效性有待于提高

一是调研问卷覆盖率偏低。调研问卷只有 389 人，占参保人员比例较低；二是调研覆盖群体有效性偏低，50 岁以上高龄群体仅占参与调查群体的 30.59%。

4. 政策宣传不到位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相当一部分居民没有充分认识财政资金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价值和作用，反映出项目单位对财政资金意义、用途、效果等内容宣传不到位，影响了其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及财政支持力度的判断，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参保的积极性。

六、对策建议

（一）提高对财政绩效评价重视程度，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本项目缺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未准确反映项目如何实施、过程如何监督管控和效果评价；项目覆盖群体的范围、不同群体人员的数量等背景性资料呈

现不够充分。以上均反映出项目单位对财政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不足，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财政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完整、全面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各项材料，建立人员台账，提升项目覆盖人群人员数据的准确性，为精准预算和日常管理提供基础信息。

（二）加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该项目应重点突出民生效果和民生反馈，建议加强项目实施群体的台账建设和动态管理，强化对受益群体的动态监测，科学做好预算；加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立项论证的充分性。

（三）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细化、量化

本项目为民生项目，要从保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依据绩效目标分解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将目标细化成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结合产出指标对项目预期带来的效果设定绩效指标，用来衡量和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四）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实施前建议详细规划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从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参保和受益群体人员的审核确定、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措施、工作流程、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和评价等全方位的谋划。项目实施自始至终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方便在财政绩效评价时，可以及时、完整、全面的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各种资料。

（五）充分利用问卷调查对项目成效进行科学评价

针对受众广泛的特点，建议加强项目评价调查工作力度，并进行

详细分析总结，形成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更好地指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为相关政策决策调整提供参考、导向和政策建议资料。选择适当数量、覆盖所有群体的样本做满意度调查，并对满意度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从中查找项目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改进，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合理设计问卷问题，综合考虑缴费群体比例进行科学抽样调查，根据民众的问卷调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居民的需求和项目存在的问题，对照问卷调查反映的需求和问题，及时对政策进行调整优化，确保民生项目真正为民生，真正保民生。

（六）加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

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认知度，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影响力。建议可以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价值和作用为主要内容举行公益讲座，也可以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手段拓展宣传途径，通过拍摄小视频、微视频的方式在抖音、快手等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影响，提高公众认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高新区人社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财政局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或在安排该

单位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优先考虑。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人社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项目基础数据表

（二）其他资料

1. 2022 年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 2022 年唐山高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